

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政策及“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执行情况检查、粮食质量标准执行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检查、经营台账及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等。	粮食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十、十一、十三、十六、二十三、三十八、三十九条；《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陕西省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区发改局
2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监督检查	学校依法聘任和使用教职工情况的监督检查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	区教体局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三十条、第六十三条	
3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者	重点检查	实地核查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区教体局

4	学校安全检查	学校防溺水工作开展落实情况（防溺水工作安排部署、防溺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防溺水安全责任书签订、学校周边危险水域排查等）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重点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17、26条；《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区教体局
5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	中小学教育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近视防控要求检查	公办中小学	一般检查	实地核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2、6、16、33条等；《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 3976-2014），《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10）	区教体局
6	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履行主体安全生产管理责任：1. 爆破作业单位日常管理；2. 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3. 民用爆炸物品库硬件设施；4. 民用爆炸物品库日常安全管理；5. 民用爆炸物品库治安防范；6.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制度执行情况；7. 爆破作业规范操作；8.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	爆破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四条；《工业雷管编码通则》（GA441—2003）；《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通则》（GA921—2010）；《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837—2009）；《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848—2009）；《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GA53—93）；《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区公安分局

7	保安服务业安全经营管 理行为监督 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履行主体责任： 1.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 2. 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 3.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4.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5.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6.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7. 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8.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9.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一条；《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第二十八条	
		保安培训单位履行主体责任： 1. 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 2. 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3. 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4. 其他需检查的事项	培训单位				
8	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检 查及安全评 估	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主体责任人防、物防、技防的检查。取汇报、实地检查物防技防设施、周边状况、录像回放质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测试部分报警对讲功能、询问有关人员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一般事项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745—2017）、《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GA858—2010）、《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标准》（公治〔2017〕490号）	区公安分局

9	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单位安全检查	1.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备案证明、销售台账和运输许可证明及登记制度落实； 2. 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 3. 仓储的出入库登记和人防、物防、技防落实； 4. 现场使用情况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二条	
10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1. 配枪数量、种类、来源； 2. 配枪人员条件、培训情况； 3. 枪弹库（室）情况； 4. 枪支管理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5. 枪支、弹药使用情况； 6. 其他需要检查的项目	营业性射击场所、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11	旅馆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特种行业许可证持证情况；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消防安全检查。	旅馆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区公安分局
12	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查验上网人员身份证；是否违反规定实施危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区公安分局
13	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是否存在赌博、吸毒、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是否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	娱乐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区公安分局
14	经营性公墓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经营性公墓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经营性公墓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经营性公墓年检的通知》	区民政局
15	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情况的检查	养老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区民政局

16	从业人员 监督检查	从事医疗、健康、消防等服务的人员职业资格的检查	养老机构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 查、书 面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区民 政局
17	服务质量 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 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的检查 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防止兜售保健食品、药品措施的检查 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处置情况的检查 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禁止吸烟情况的检查 入住养老机构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的检查 防噎食措施的检查 防食品药品误食措施的检查 防压疮措施的检查 防烫伤措施的检查 防坠床措施的检查 防跌倒措施的检查 防他伤和自伤措施的检查 防走失措施的检查 防文娱活动意外措施的检查 服务安全风险评价工作的检查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的检查 安全教育开展情况的检查	养老机构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 查、书 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区民 政局

18	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检查	养老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区民政局
		预收费行为的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9	内部管理	合同管理	养老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区民政局
		服务收费情况管理					
		信息公开（规章制度是否上墙等情况）检查					
20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保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	1.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3.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情况；4.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5.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6.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7. 用人单位执行带薪年休假情况；8. 用人单位对职工个人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和进行就业登记的情况；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及行政执法检查事项。	区属及规模以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区人社局
21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所有污染源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分局

22	燃气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开展业务的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区住建局
23	农资市场综合执法检查	农药、兽药、种子、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农机零配件等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依法生产经营情况	区内农资生产经营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产品抽检	《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
24	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情况的检查	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关于下放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权限加强市场监管的通知》	区商务局
25	汽车销售市场备案情况检查	汽车销售市场备案情况检查	企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26	加油站日常经营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加油站日常经营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企业		实地核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陕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陕商发〔2018〕53 号	
2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区内其它发卡企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28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区内美容美发企业个体户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29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3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家庭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全区家政服务机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	
3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规定接纳未成年人入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显著位置悬挂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标志。	区文旅局
32	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行为	娱乐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	
33	统计资料报送行为监督检查	对统计调查对象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监督检查	陈仓区内“五上”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区统计局

34	机械企业检查	1、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2、危险介质管道穿越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情况3、超过20吨部件或物品起吊载荷质心的确定情况；4、使用、储存成品油和可燃液体的设备设施采取防雷、防静电的措施情况	机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8.1.7《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17.2《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14.2.1、14.3	区应急局
		1、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的选用和安全技术状况；2、铸造熔炼炉前坑、沟或储运铁水和堆放熔渣的防水措施；3、造型地坑砂型底部与地下水位的的安全距离；4、热处理炉自动保护装置的设置和完好情况（含电阻炉、保护气氛和可控气氛炉、）；5、整体热处理的安全操作情况；6、镁合金等轻金属采用盐浴炉热处理时的盐浴温度情况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 Q0002-2008）第六条；《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4.1.1b）；《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GB 6067.5-2014）4.2.4、9.2、9.5《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 18-2000）3.2.1《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 18-2000）3.2.2《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 15735-2012）7.2.3、7.2.5、7.2.6、7.2.7、7.2.9、7.2.10、7.3.2、7.4.2、7.5.3、7.7.2、7.8.2、7.8.4、7.8.5《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04）8.2《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04）8.4	

		1、自动电镀生产线的安全保护措施；2、临时涂装作业的划定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3、涂装烘干系统的烟囱中沉积物情况和定期清扫情况；4、使用易燃易爆清洗剂时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5、集聚在密闭半密闭空间内易燃易爆气体的及时清理措施；6、检修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措施	机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件》（AQ 5203-2008）5.7《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2003）第9.1、9.2、6.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5.1.3.1、5.1.3.2、5.1.3.3、5.11.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 安全技术规定》（GB14443-2007）9.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2003）9.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前处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7692-2012）5.1.16、5.1.25《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6.3《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 8176-2012）8.1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 15735-2012）9.7；《木工（材）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 15606-2008）10.4；《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2003）13	区应急局
35	轻工企业检查	1、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2、烘制、油炸等高温设备安全防护措施的配备情况；3、木糖醇生产加氢环节氢气罐防雷、防静电的措施；4、植物油加工企业浸出车间的安全防护措施；5、白酒储存勾兑场所乙醇浓度报警装置的设置情况	轻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浸出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JB 04-91）3.0.8、3.0.10《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50694-2011）9.3.4	区应急局
		1、白酒储罐的防雷措施；2、造纸企业液氯使用安全规程的落实情况；3、日用玻璃、陶瓷、搪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安全防护设备的设置情况；4、电池化成区域电气设备应防爆。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50694-2011）9.2.3，《易燃易爆罐区安全监控预警系统验收技术要求》（GB17681-1999）7.4.1和7.4.2《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5.3.2《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4.10《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通用要求》（GB3836.1-2000）	

36	纺织企业检查	1、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2、热定性设备的安全技术状况；3、燃气贮罐、管道和汽化室的安全防护措施；4、危险品贮存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纺织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11.2.2.4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11.2.10.2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13.3.6	
37	非煤矿山企业检查	1、基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2、证照齐全情况；3、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从业人员培训情况；4、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1、安全投入情况；2、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情况；3、图纸真实性情况；4、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八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4章	
38	露天矿山检查	1、爆破安全距离；2、按设计参数分层分台阶开采情况；3、中深孔爆破作业落实情况。	露天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9 号）；《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第 13 章；《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 5 章	区应 急局
		1、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情况；2、按设计控制边坡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3、按设计控制排土场堆置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9 号）；《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 5 章；《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2005）第 4 章	

39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检查	1、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2、工艺管理情况;3、设备设施管理情况;4、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生产单位、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区应急局
40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检查	1、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2、生产活动情况;3、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4、零售许可条件保持情况;5、经营活动情况	生产单位、经营单位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至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4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	
41	工贸企业检查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3、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4、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	工贸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0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3.6.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5.1	区应急局

		1、除尘系统的安全技术状况;2、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3、粉尘清扫情况;4、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前去除异物装置设置情况;5、砂光机风管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设置情况;6、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5.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6.5、6.6.1、7.3、7.4、7.5《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6.9.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9.3.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5.2.1、5.2.2和5.2.3《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3.1、8.3.2《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6.4.2《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2012）6.2.1.2《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6.6.4	
		1、包装间、切割室、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的制冷方式;2、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氨单元的登记建档情况;3、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4、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5、有限空间作业程序的规范和落实情况	工贸企业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区应急管理局
42	生产经营单位综合检查	1、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2、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4、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区应急管理局

		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2、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安全出口情况；3、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4、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5、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6、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2、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过程控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1、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2、安全警示标志情况；3、安全设备情况；4、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6号）	
43	建设工程监督检查	防雷设置设计是否审批和竣工验收	易燃易爆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七条、第十五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区气象局
44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	是否进行防雷装置检测	一般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陕西省气象条例》第二十六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45	水行政许可检查	取水是否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用水是否安装计量设施及计量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备案取用水户 42 户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区水利局

		取用水是否报送年度取水计划及执行用水计划情况			查、网络监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章第46条	
		水资源税核准及缴纳情况，有无拖欠、拒缴水资源税的现象					
46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用水计划执行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计量设施安装、计量制度落实情况					
		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节水措施、节水器具使用情况、退水是否达标。					
47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对由中省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检查，对设区的市县（市、区）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四十三条。《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二条，四十五条，五十七条。	
48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及防汛安全	水电站度汛方案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法人 3户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9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	企业、个体户	一般检查项	实地核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区卫 健局
		健康证明有效期限情况					
		卫生知识培训持证情况					
		卫生制度落实情况					
		公共用品用具消毒情况					

50	登记事项 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区市局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区市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51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区市场局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52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区市场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及其它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5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	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区市场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5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区市场局
55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陕西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56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区市场局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食品销售者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57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区市场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区市场局

58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区市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59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60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事项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场局
61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区市场局
62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区市场局
63	非煤矿山企业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有无超层、越界开采情况					
64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	日常经营台账情况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规定	区林业局
		疫源疫病监测					
65	烟草专卖品零售环节监督检查	是否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局
		是否经营违法违规卷烟					
		是否严格执行卷烟明码标价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